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4.15 法律字第 098000333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

要 旨：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當然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。惟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，具有實質確定力，必須具有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一，始得再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則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詢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8 年 1 月 19 日北衛醫字第 098000379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，加以撤銷或變更，即已發生形式確定力。基於法之安定性原則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即應尊重其效力，本不得再有所爭執。然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，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28 條第 1 項乃明定於具有一定事由時，准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，期能調和法之安定性與合法性之衝突，以符法治國家精神（本條立法說明參照）。而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：「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有確定力。」則係明定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實體裁判者，具有實質確定力，必須具有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一，始得再開訴訟程序重新審理（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第 5 版，第 1545、1600、1601 頁參照），二者規範範疇不同。從而，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，符合本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當然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。惟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，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，則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290 號判決及本部 93 年 11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44067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貴局爾後如有法制疑義事項，請先徵詢貴府法制局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併將該法制意見隨函送本部憑辦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衛生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